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
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韻青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9
E-Mail：len20211@c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及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99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0990124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六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復查本局77年1月7日77局肆字第00440號函規定：「依本局76年6月9日76局肆字第14222號函規定：『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，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』所稱『修業年限』係指完成一個學制階段所規定期間。以大學院校而言，則指獲得一學位所需之規定年限，並未涵蓋因修讀雙學位(輔系)致延長修業之年限。本案公教人員子女因加修雙學位延長修業年限，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」



電子公文 行政院65
人事處 9357
99年10月28日 9
第 647 號





裝

訂

線



年7月30日台65院人政肆字第15018號函及68年6月11日台(68)人政肆字第11841號函規定，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三、茲考量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醫學系8年制雙主修係屬延長修業年限情形，且屬個人得自行選擇之因素，是以，基於公平一致處理原則，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如就讀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8年制，其於第8年級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。又該等人員子女已依本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8年級，並已繳交學雜費，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

四、本局前開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中央銀行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2010-10-27 19:26:14